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806號

債　權　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作名

債　務　人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雄

一、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叁萬肆仟貳佰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